

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 (目的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表揚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以擔任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楷模之校友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訂定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(選拔條件)

傑出校友：凡本校歷屆校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校友者)，具有下列事蹟：

- 一、專業特殊成就者。
- 二、學術傑出表現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。
- 四、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榮譽校友：非本校畢業、或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工生，具有下列事蹟者：

- 一、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，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。
- 二、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- 三、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；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
上項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第 3 條 (遴選時間)

每年選拔一次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申請時間，推薦者須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(表號:530000201)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長庚科技大學校友會推薦
- 二、院(系、所)之教學主管推薦

三、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推薦

四、5位(含)以上校友共同推薦

第 5 條 (遴選方式)

成立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所長、各系主任及校友會理監事推派 2 名代表，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(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予迴避不得擔任當屆遴選委員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應由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當選為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。

第 6 條 (當選名額)

每次遴選之傑出校友以 10 名、榮譽校友以 2 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第 7 條 (表揚方式)

於本校畢業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或「榮譽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，廣為宣傳。

第 8 條 已當選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獎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後，得予以註銷：

一、參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重大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